

NIUE TREATY ON COOPERATION IN FISHERIES SURVEILLANCE

AND LAW ENFORCEMENT IN THE SOUTH PACIFIC REGION

南太平洋漁業監測與執法之合作條約

(又稱尼威條約)

▶本條約締約國：

▶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顯示之國際法，認為沿岸國於開發、利用、保育及管理其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之漁業資源具有主權上之權利；

▶考慮到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3 條條文規定；

▶注意到 1979 年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公約之締約國同意依該公約第五條規定，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委員會應在漁業監測與執法方面促成區域性的合作與整合；

▶考慮到南太平洋地區沿岸國所擁有廣大的專屬經濟區，而此專屬經濟區對南太平洋沿岸國之經濟發展具有關鍵性之地位；

▶因此希望能加強執行其漁業法規並制止違反該等法規之行為；

▶同意以下條款：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本條約用詞之定義如下：

▶(a) 捕魚係指：

(i) 尋找或捉、捕或獲取魚類；

(ii) 企圖尋找或捉、捕或獲取魚類；

(iii) 從事之行為，其後果可有理由預料為尋找或捉、捕或獲取魚類；

(iv) 放置、探尋或回收聚魚器或其他有關電子裝備如無線電浮標等；

(v) 任何海上作業，其目的係直接支援或準備從事本款之任何行為；

(vi) 使用船舶、飛機從事與本款有關的活動，但有關船舶安全及船員健康安全之緊急措施除外；

(vii) 加工、運輸或轉載所捕獲之魚。

(b) 漁船：任何艇、船或其他工具用作、裝備用作或正常用作捕魚；

(c) 外國漁撈協定：係指授權或允許外籍漁船進入本條約任一締約國專屬經濟區作業之契約或協定；

(d) 外籍漁船：就本條約之締約國而言，並非係該國國籍之漁船；

(e) 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係指依 1979 年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公約設立之組織；

(f) 補充協定：係指依本條約規定而由本條約二個以上締約國所簽訂之協定或安排。



第二條 與其他條約之關係

第一款 本條約之權利與義務應適用於本條約締約國之間，惟本條約一締約國在其他條約下之權利與義務仍適用。

第二款 補充協定可擴充本條約之權利與義務範圍，惟祇對該補充協定之締約國間適用。

第三條 一般合作

第一款 依據本條約規定，本條約締約國應在執行漁業法規方面進行合作，並得同意為達此目的之協助方式。

第二款 本條約締約國應合作發展區域性一致的漁業監測與執法活動之程序。

第四條 執行最低入漁條件之合作

第一款 本條約締約國應就如何執行最低入漁條件之規定進行合作。

第二款 本條約締約國應確保，除非外籍漁船在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之外籍漁船區域性登記冊上有良好紀錄時，方能核發入漁執照給該外籍漁船。

第三款 本條約締約國應確保，依入漁契約取得入漁執照之外籍漁船至少需隨時依照最低入漁條件中所訂之標準格式提供報告。

第四款 本條約締約國應確保，依入漁契約取得執照作業之漁船，必需有識別標誌可從海上或空中很清楚的辨認。

第五款 本條約締約國應儘可能的確保，與外國政府訂定之入漁契約，必須由該國政府對其所屬漁船遵守入漁契約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負責。

第六款 本條約締約國應儘可能的確保，與外國業者包括漁業團體所訂定之入漁契約，必須要求該團體或業者對其所屬漁船遵守入漁契約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負責。

第五條 資訊交換

第一款 本條約每一締約國在其國內法規範圍允許下，應提供與本條約目的有關之資訊給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或直接給其他的締約國，此項資訊包括但不僅限於下列幾種：

- (a) 外籍漁船之位置及移動情形；
- (b) 外籍漁船之執照核發情形；及
- (c) 漁業監測與執法之活動。

第二款 依據前款規定，本條約締約國對於上款資訊之報告應發展一致的格式及程序，並發展該等資訊之有效聯絡溝通方法。

第六條 漁業監測與執法之合作

第一款 經由補充協定條款之規定，本條約任一締約國可允許另一締約國在其領海及群島水域內進行漁業監測與執法之有關活動。在此情況下，締約國執行有關停船、檢查、扣留、指示船駛回港口及扣船之方法與條件，皆依該被監測國之有關法律規則辦法辦理。

第二款 依前款規定所締結之補充協定，某一締約國在另一締約國領海或群島水域內所扣押之漁船及船員，應儘快轉交給該國有關當局。

第三款 本條約任何二個或二個以上的締約國間皆可簽訂補充協定，互相合作提供有關進行漁業監測與執法有關活動所需之人員、船機及其他有關設備。所使用飛機與船舶皆須依附件一之規定加以標識。

第四款 本條約任一締約國欲授權其官員代表該國政府在另一締約國船舶或飛機上從事漁業監測與執法工作時，該國政府應以書面方式指定該官員，而該官員亦應持有附件二之身份識別証。

第五款 本條約任一締約國欲授權另一締約國之官員代表其政府在該另一締約國之船舶或飛機上從事漁業監測與執法工作時，該締約國應以書面方式指定該官員，而該官員應依補充協定規定履行其任務並持有附件二之身份識別証。

第七條 起訴之合作

第一款 藉由補充協定條款之規定，本條約締約國間可訂定對經指控違反某一締約國漁業法律行為人之引渡程序之條款。

第二款 本條約某一締約國得要求另一因違反其法律而扣留任何人或器具(包括船舶)之締約國，提供其對該人士或器具執行其漁業法令之協助。扣留國應在其國內法律規定範圍內，在完成其法律訴訟後提供此項協助。該協助之提供應限於費用之償還或其他由締約國間於每案同意之事項。

第三款 為完成違反漁業法律之司法訴訟程序目的，本條約締約國間得同意，允許某人在某一締約國以証人或專家身份出庭作証之程序，授權該人在另一締約國法庭作同樣功能之工作。

第四款 當本條約二個或二個以上締約國皆聲稱對某處海域擁有適用漁業法之管轄權時，為履行本條約，有關締約國應設法採用 1987 年 4 月 2 日美國政府與某些南太平洋島國政府於摩洛斯比港簽訂多邊漁業合作條約中作為費用收取分配的臨時界線。

第八條 處罰執行之合作

倘本條約二個或二個以上之締約國希望某一締約國依其漁業法律而產生之處罰能由另一締約國加以執行，渠等可藉由補充協定之規定，同意為此目的符合渠等國內法令之程序。

第九條 諮商

應本條約三個或三個以上締約國之要求後 90 天內，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局長應在締約國同意之時間與地點，召開會議討論因實踐本條約而產生的問題。

第十條 通知

第一款 本條約每一締約國應通知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局長其目前之郵遞地址、電傳打字機、電報及傳真機號碼，及前述任何地址、號碼等變更，俾能收到有關本條約之通知。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局長須將每一締約國之地址通知所有的締約國。

第二款 有關本條約任何之通知皆須以書面方式面交或以郵寄、電傳打字機、電報或傳真機等方式送達各締約國所通知之地址。

第十一條 保管者

本條約之批准書保管者應為尼威政府。

第十二條 修正

第一款 本條約任一締約國皆可向保管者提出修正案，修正案並應依本約第九條規定之諮商會議進行討

論。

第二款 本條約之修正案應經本條約所有締約國之一致同意而採用。

第三款 當保管者收到本條約所有締約國均同意接受修正案之批准書或同意函後，該修正案即立刻生效或依修正案所載明之生效日期而生效。

第四款 保管者應將修正案生效之日期通知本條約所有締約國。

第十三條 最後條款

第一款 本條約應開放給下列國家或領域簽署：

- (a) 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任一締約國；
- (b) 經其母國授權簽署且願替其承擔國際責任與義務之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締約國之屬地。

第二款 本條約有待經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締約國及前款(b)項所提屬地之批准，批准書應交存於保管者。

第三款 本條約之生效日期以保管者收到第四份批准書之日期為準。

第四款 本條約應開放給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締約國及第一款(b)項所提之屬地加入，加入申請書應交存於保管者。

第五款 倘本條約所有締約國均同意，非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公約之締約國亦可申請加入本條約。

第六款 當某一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締約國或第一款(b)項所提屬地之加入，係在本條約已生效後才申請，對其而言，本條約的生效日期以其將加入書寄存於保管者之日期為準。

第十四條 證明與登記

第一款 本條約之原件應寄存於保管者，而保管者應將本條約之影本送達有資格成為本條約締約國之國家或領域。

第二款 保管者應依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規定向聯合國申請登記本條約。

本條約於 1992 年 7 月 9 日經下列有權簽署之各國政府代表在索羅門群島荷尼阿拉簽署。

澳洲代表 尼威代表

庫克群島代表 帛琉代表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代表 巴布亞新幾內亞代表

斐濟 代表 索羅門群島代表

吉里巴斯代表 東加代表

馬紹爾群島 代表 吐瓦魯代表

諾魯代表 萬那杜代表

紐西蘭代表 西薩摩亞代表

附件一 漁業監測及執法之旗幟與標誌

區域性 漁業監測與執法船舶旗幟如下：

3	1
	2

1. 淡藍色
2. 深藍色
3. 紅色及黃色

在此區域從事漁業監測之船舶除須懸掛其本國旗幟外，亦須懸掛此識別旗幟。

飛機之標誌：

依本條約締約國間所簽訂之條約補充規定，欲從事此一任務之飛機應有清楚的合作標誌。

附件二 身份識別証

國 徽

南太平洋漁業巡邏與
執法之合作條約

本証持有人已經授權來執行本船名單所列
國家之漁業法規

持有人姓名：_____

簽名：_____

發証官員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本授權之有效日期：

相
片